

高烧、皮疹、头痛……近期要警惕登革热

人感染登革病毒后会突发高热39℃~40℃,可持续一周,重症可致器官衰竭甚至死亡

健康福建
科普先行
福建省卫健委 联合出品
海峡都市报社

记者
林宝珍

目前,我国逐步进入登革热流行季,广东、福建等都有发生登革热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多数有登革热流行区的旅居史。据有关报道,云南西双版纳州已发生因输入病例,导致的登革热本地疫情。

登革热有哪些症状,要如何预防?如果被携带登革病毒的白纹伊蚊和埃及伊蚊咬了,是不是一定会感染登革热?福建疾控中心专家林竹副主任医师为大家科普。

近期出现“热、痛、红、疹”要当心

人感染登革病毒后会出现突发高热(有时达到40℃)、麻疹或出血性皮疹,同时可伴有头痛、眼眶痛、肌肉关节和骨骼痛,以及面、颈、胸部潮红等症状。还可能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胃肠道症状,严重时候还可能出现出血休克、多器官衰竭等,甚至会导致死亡。

林竹介绍,登革热主要的症状概括为“热、痛、红、疹”四个字,市民可以凭借这些症状来判断。

热:就是指突然高热,一两天内体温升高到39℃~40℃。

痛:就是指感到头痛、眼眶痛、肌肉与骨关节痛,全身乏力。

红:是指可能出现面、颈、胸部以及四肢的皮肤发红。

疹:就是指身上会出现一些皮疹。

如果出现相关症状,而且在自己生活的社区、街道甚至城市范围内有登革热发生,又或者近期去过登革热流行区,就应考虑自己可能感染了登革病毒,这时就应尽快到正规医院就医,并采取防蚊隔离,防止疾病进一步扩散。

目前,我们国家没有预防登革热的疫苗和特效药,只能对症治疗。不过,患者经过医院的规范治疗是可以治好的。

做好防护不让蚊虫靠近

“防蚊灭蚊是防范登革热的关键。”林竹提醒说,平时要注意清除积水,防止蚊虫孳生,使用纱门纱窗蚊帐这些防蚊装备,外出的时候穿浅色的长袖和长裤,裸露的皮肤喷驱蚊花露水。

花斑蚊喜欢在小水体上产卵繁殖。暴雨内涝水退之后,低洼处往往留有大量的小片积水区,再加上各种坑、沟、储水容器积水、废轮胎积水等,都会成为蚊类最佳的孳生地。因此,要及时清理积水,消除伊蚊孳生地。

尽快填塞小区周围积水坑、洼地,疏通水沟,防止积水生蚊。对户外的小型容器,如罐头盒、瓶子、轮胎等马上予以清理。家里的花盆、花瓶等积水也要及时清理,水养植物及时换水,观赏水池等可以养鱼来吃掉蚊卵和幼虫。

同时,做好家庭防护,安装纱门、纱窗。睡觉时使用蚊帐,必要时可使用蚊香,但要注意保持室内适度通风。如果家里有婴幼儿、孕妇等,应尽量避免使用。



建隆/制图

登革热 由携带病毒的伊蚊传播

登革热是由登革病毒引起的,经伊蚊(俗称“花斑蚊”)传播的急性传染病。登革病毒存在于登革热病人或隐性感染者的血液中,伊蚊吸吮了患者的血液再叮咬其他人,从而将病毒传播给人。

“登革热是由携带登革病毒的伊蚊,也就是百姓常说的花斑蚊叮咬感染而导致的。”林竹介绍,不过大家不用过度焦虑,并不是被蚊子咬一下就会感染登革热。她介绍,只有登革热患者在得病阶段被蚊子叮咬,这只蚊子才有可能携带上登革病毒,而当这只蚊子再叮咬其他人的时候,才会把登革病毒传播给其他人。

一般情况下,市民被蚊子叮咬是不容易被感染的。但是如果过去两周去过登革热流行的国家或地区,或者生活的城市有登革热发生,并且有发热、肌肉痛、皮疹等症状,就要注意有感染的可能。

福州将实行禁养犬名录制度

《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审议通过,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颁布施行

海都讯(记者 陈逸之) 8月29日,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上审议通过了《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颁布施行。

《条例》梳理了适用范围和排除适用的情形,明确适用于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不

适用于军用犬、警用犬、服务犬以及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的犬只管理。

在养犬管理体制方面,《条例》明确了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系统功能,推动养犬管理相关业务办理便捷化;增加了基层自治组织调解养犬纠纷等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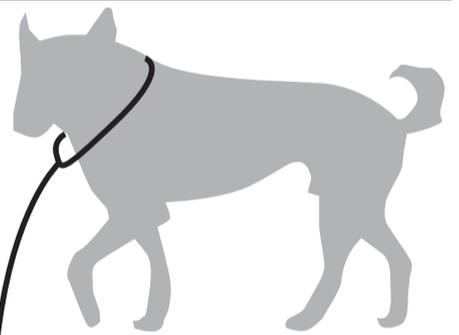
在养犬登记制度方面,养犬人可通过“e福州”

等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养犬人应到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采集身份识别信息码,接种狂犬病疫苗,在犬只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后1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值得关注的是,福州将实行禁养犬名录制度,《条例》规定禁止市民饲养列入禁养犬名录的犬只;条例施行前已经饲养的犬

只,属于禁养犬的,养犬人应当自条例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犬只迁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所;属于超过限养数量的非禁养犬的,养犬人可以自条例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养犬登记。

此外,《条例》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了犬只禁入场所、携犬进入条件,还针对单位养犬、犬只展赛活动、犬只收容救助等方面进行修改。



涉五四北泰禾广场的 11亿元债权拟转让

海都讯(记者 周宇艺 林涓) 半个月前,“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集中商业部分将于9月份被司法拍卖,起拍价超27.8亿元”的消息传出。29日,又有消息称,福州另一个泰禾广场——五四北泰禾总额超11亿元的债权将被处置。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关于福建省福州市五四北泰禾项目债权转让的招商公告》显示,债权总额118520.55万元。

据中信银行公告,截至今年6月30日,该笔债权本金余额102429万元,借款人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方式由保证、抵押、质押三方面构成;债权由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

维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控人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城市广场(三期)2至7层的商业93526.53㎡与658个停车位为抵押。上述抵押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停车费等应收账款质押、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07%股权质押。

据了解,五四北泰禾广场位于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和坂中路交会处,总投资30亿元,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购物中心10万平方米,2013年9月下旬,五四北泰禾广场正式开门迎客。

电动车违规停放、拉线充电 或被罚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 8月29日,海都记者获悉,《福建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频发的现状,《条例》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及其场所设置要求作出了具体

规定,强调物业服务人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条例》还明确,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而针对火灾亡人多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的情况,《条例》明确提出村(居)

民委员会要对弱势群体进行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针对“生命通道”不畅的问题,《条例》明确了公安交警、乡镇(街道)、城管和消防部门处理违法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分工。